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97年11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12年6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法令，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
- 四、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並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聘兼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二)本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 (三)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五、本校各單位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應辦理各種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課程訓練或講習，並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
- 六、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教職員工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自事件發生一年內提出。
 - (二)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如附表一)，必要時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2.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

書(如附表二)。

3. 申訴事實發生時間(年、月、日)、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四)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十四日內補正。

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3.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七、審議程序：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召開本委員會審議是否受理。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得包含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三)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委員會評議。

(四) 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五) 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七)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八、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

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九、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依其身份，分別移送有關單位（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技工工友移請總務處等）辦理懲處，或以書面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救濟途徑：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為本校教職員工，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向本校提起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申訴人如不服本會之決議，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高雄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一、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二、本委員會、專案小組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礙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提交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十三、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電話：07-3603600轉111

傳真：07-3611441

電子信箱：kksha5@nsysu.kksh.kh.edu.tw

郵寄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512號

本校各處室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

十四、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會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人員參與本委員會、專案小組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十六、本處理要點經行政會報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